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签订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监管机构
备案盖章

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
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备案登记号	台建招备[2021]2102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绿化、景观、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工程等。纳入总承包管理。		
建设规模	绿化面约 11816m ² ,景观工程包括园路、入口特色景墙、欧式圆形景观亭、特色弧形花架、特色拱门、特色花廊拱门、特色景观亭、矮墙、花坛、围墙等。		
中 标 人	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利亚		
中 标 价 (万元)	543.9330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日历天)	90 日历天		
备 注	项目负责人:杨利亚,证书号:ZC3310202000992 身份证号:33262619790821186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9 日

招标人(公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黄岩。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

5. 工程内容: 绿化面积约 11816m², 景观工程包括园路、入口特色景墙、欧式圆形景观亭、特色弧形花架、特色拱门、特色花廊拱门、特色景观亭、矮墙、花坛、围墙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绿化、景观、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工程等。纳入总承包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 (¥ 54393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 (¥ 6623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利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161948167

地 址：_____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花卉园区（肖王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80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周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6-82828888

传 真：_____

传 真：0576-828299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金清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100104562000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台州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暂行规定》（台政办函〔2007〕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14〕26号）、黄财发〔2013〕20号文件《关于转发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黄岩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8〕43号）、农民工工资遵照《黄岩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黄政办发〔2017〕141号）、《关于加快推进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黄防欠办发〔2018〕1号）、黄防欠办发〔2018〕10号《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指导管理》文件执行、黄发改〔2018〕8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黄岩区建设工程应用预拌砂浆的通知》及黄岩区相关文件规定、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浙江省台州城建设计研究院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用地、仓储、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

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注:各地有特别规定的,填写具体规范性文件名称)。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注:如有特殊要求另编列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施工图(伍)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黄岩区小东门路 89 号 ;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先生 0576-8429287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台州路桥星光耀广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369478190@qq.com。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国军 15888614330，杨利亚 13957634463。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临时道路建设费用及施工期间的维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
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
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进度管理等进行监督，协调施工现场，配合完成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接入点为离建设规划用地红线50M范围内）；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 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 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e. 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实际施工时, 在施工现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 合理安排交通组织, 确保安全, 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 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 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 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f.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 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取水设施。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不再另行计取。若因此产生停工, 工期也不予顺延。

g.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须服从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内外的交通管理, 保证行车及行人的安全。

h. 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的关系, 由此发生的检测、协调、鉴定、赔偿、诉讼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出现扯皮现象, 发包人有权根据单方面确认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相应费用。

i. 本项目土方弃置、土方外运必须先征的发包人同意, 否则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利亚;

身份证号: 332626197908211868;

资格等级: 中级;

证书号: ZC3310202000992;

联系电话: 13957634463;

电子信箱: 369478190@qq.com ;

通信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星光耀广场 3 号门 3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 (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 (或确定开工日期) 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

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根据国家规定和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向承包人全额返还;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 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 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 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 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 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 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 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 门禁考勤管理, 噪音、污水排放, 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注: 根据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同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由此引起的相关费

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在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向发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金额为(33117)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 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

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 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绿化苗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预算、图纸规格及规范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所有绿化苗木到场后，均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

(6) 用于本工程的苗木等必须按《植物检疫条例》及地方有关规定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否则与之有关的费用不予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7)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计算。

(2)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具体样品名称、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2) 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 10.4.1 (3)(4)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text{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3 %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_____。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本工程不要求创标化工地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本工程不要求创优质工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承包人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固化、外运、处置。若相关土方开挖项目中不发生土方外运、处置，则此土方外运及处置的相关费用按投标价扣回，但可按二公里短驳的距离计算给承包方，工程量按实计量。

d. 土方堆放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土方开挖时，承包人须将可用于回填的土方堆放在可

堆放的地方，发包人仅考虑一次二公里的运距，若产生多次短驳，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e.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f. 本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

g. 挖掘机、压路机、桩机等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场外运输费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不管实际情况如何，结算时都不予调整。但实际用于施工现场大型机械数量必须满足现场工程进度要求，结算时也不予调整。

h. 现场情况在投标前由承包人自行至现场实地考察，后续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计取，如公示牌、洗车设备、洗车池、密闭式垃圾站、垃圾运输设备、洗车台、大门、围墙、值班室、厕所、场地硬化等。

i. 承包人应做好与质检部门的协调工作和相关手续的办理，发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j.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监测、协调、赔偿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出现扯皮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相应费用。

k.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好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的关系。

l. 反季节种植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m. 草绳绕杆及支撑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n. 苗木防台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 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

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金额（543933）元，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5% 工程价款。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包含已支付的 10% 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给发包人，然后发包人付清余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4)%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

养护：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花草苗木按原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补种的花草苗木尚需负责养护两年。

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不低于1次/月）、施肥、浇水（不低于1次/半月）、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 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 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 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二套。

 工程验收后,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 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 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 相关施工记录, (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 (180) 天内审核完毕, 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注: 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 发包人 (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 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 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 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 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

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建筑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30%, 满 2 年退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 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 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 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10) % 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 %。
- (5)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15天内，不进行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

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 (1) 工程量;
- (2) 工程价款 (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的确认和支付;
- (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 (4) 竣工结算;
- (5) 工期确认 (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 (6) 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3%。总承包服务费内容包括:

- (1) 作为总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 (2) 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
- (3) 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 (4) 向分包人提供工地内已有的机械设备、储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 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 (5) 承包人须做好安排, 以使其他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 并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 (6) 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 以防损失, 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 (7) 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 (8) 在承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 如因分包人专业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 总包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 (9)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 必须提供取费费率中总包配合、管理费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21.3 双方同意, 若对本工程质量有争议, 则由发包人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鉴定费用由造成质量瑕疵的责任方承担。

2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 否则, 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 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 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台州市路桥区花卉园区 (肖王村)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为一年(补种苗木承包人仍需养护两年),养护期一年满后且全部苗木成活后由发包人组织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并进行移交。

绿化苗木养护的内容包括: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具体如下: 1、修剪: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灌溉与排水: 根据天气、立地条件和树种的抗旱能力,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有效水分。

3、中耕除草: 绿地中影响植物景观的直立性杂草和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及时清除树木周边生长的杂草,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4、施肥: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

果。

5、保护措施：即使作到抗旱、防风、防寒。园林绿地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应防止人为践踏、碰撞和折损等影响树木生长的行为。在不影响景观条件下，经监理、业主同意后可在树木周围设置栏杆围护。

6、草坪养护：养护期满后单纯性草坪纯洁度保持大于 95%。混合草坪应达到没有影响景观的双子叶植物和与草坪不协调的木本植物的要求。

7、补植：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与原有的接近。

8、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保修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属承包人施工部分的全部内容。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外，还须承担额度为维修费用的 15%的管理费。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维修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因维修造成其它已完工程损坏等）也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5. 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承包人维修联系人：黄国军 联系电话：15888614330

指定接收邮箱：369478190@qq.com

6.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

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花卉园区（肖王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6-82828888
传 真：_____	传 真：0576-828299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金清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1001045620001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8050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黄岩区妙儿桥村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招标工程: 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2 建设规模: 绿化面约 11816m², 景观工程包括园路、入口特色景墙、欧式圆形景观亭、特色弧形花架、特色拱门、特色花廊拱门、特色景观亭、矮墙、花坛、围墙等。

1.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 (仅供投标人参考)

1.4 建设地点: 黄岩区妙儿桥村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DB33/T1009.1-2001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函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

元（RMB：¥ 5439330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90 日历天 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配合总包进度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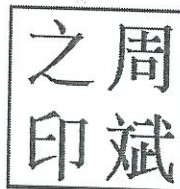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资格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1-09-22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投标总价 (小写):

5439330元

(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之周
印斌

2017年10月22日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第1页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税金 (元)
—	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5439330.16	0	66233.65	312390.93	449119
1	绿化工程	2034044.44	0	24195.80	116902.32	167948.62
2	景观工程	3076734.87	0	37184.52	179657.50	254042.33
3	景观照明工程	212200.34	0	2434.06	10500.75	17521.13
4	景观给排水工程	116350.51	0	2419.27	5330.36	9606.92
合 计		5439330	0	66233.65	312390.93	449119

之周
印 斌



承包商履约保函

编号：源广合担保函字[202109295579]号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已收到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8787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一般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30 日内。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方办理续保手续，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担保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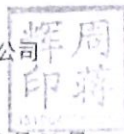
八、保函的生效及份数

本保函须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公章，并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原件存放在招标人处。

保证人（盖章）：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09月29日



委 托 保 证 合 同

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浙江方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

编号: 源广合担保函合字[202109295579]号

委托保证人(承包商, 以下称甲方): 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台州市路桥区星光耀广场腾达路 527 弄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电 话: 0576-82828888 传 真: 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 所: 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559 号汇鑫广场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 周蒋辉
电 话: 13305761105 传 真: 0576-82950658

鉴于甲方已收到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 发出的 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 的中标通知书,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同意为甲方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约定的义务以保证方式向业主提供工程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工程履约担保是指, 乙方向业主保证, 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主合同义务给业主造成损失时,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2.1 乙方保证的范围是甲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 给业主造成的实际损失。
- 2.2 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8787 万元 (大写: 壹拾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整)。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3.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 一般责任保证。
- 3.2 乙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30 日内。
- 3.3 甲方与业主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 4.1 乙方根据业主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 由乙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甲方继续履行工程交付义务, 但乙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 (2) 由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业主的损失。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 5.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 5.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 。
- 5.3 本合同生效后 2 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800 元 (大写: 捌佰元整)。

第六条 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1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5日内,向业主出具《承包商履约保函》。

8.2 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 甲方与业主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 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在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9.1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法院起诉;

9.2 向 无 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1年09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1年09月 日

